

一部醫學生必讀的書

在醫學院教了幾年書，常感到同學們並不特別注意西洋醫學史方面的學問，固然教授們也樂於討論西醫界的傳統和醫德的養成，但以零星的常識居多，學生受益是有的，要說由此即可對西方醫學的傳統精神有所了解或發揮，恐怕還是不夠的。

近來看到有人把三十年前顧謙吉譯的西格里斯(H. S. Sigerist)著「人與醫學」(Man & Medicine)重印發行於世。這是一本廣泛討論「醫生條件」的書，原文著作流行甚廣，如今重印確有價值，胡適之曾為此書作序說：

「人與醫學這部書的最大特色就是他處處使我們明白每一種新學理或新技術的歷史文化背景。埃及巴比倫的治療術固然是古希臘醫學的背景，但希臘人的尚武精神，體力競賽的風氣，崇拜健美的人生觀等等，也都是那個文化背景的一部分。……」

不可諱言的，多少年來，我國人似乎普遍的缺少一種崇拜健美的人生觀。近些年來公共衛生，體育活動雖逐漸提高，但距離理想的水準尚遠，所以在講人與醫學的關係之前，在這方面奠定一個正確的概念，是極關重要的。胡適先生又說：

「這樣的描寫醫學的各個部分的歷史發展，纔是著者自己說的『用一般文化作畫布，在那上面畫出醫學的全景來。』這樣的一部醫學史最可以引導我們了解這世界新醫學的整個意義。這樣的一部醫學史不但能使我們明白新醫學發展的過程，還可以使我們讀完這書之後，回頭想想我們家裡的陰陽五行的『國醫學』在這個科學的醫學史上能夠佔一個什麼地位？」

胡適博士之所以如此全力的推薦這部書，不僅是爲了這是一本好書，而且是因爲我們醫學的落後，實代表了自然科學甚至於文化的落後，所以他又說：

「每一種新發展，不能孤立，必定有他的文化背景，必定是那個文化背景的產兒。想頭做聯文律詩賦八股，或者靜坐講理學的智識階級，決不會產生一個佛薩利司(Vesalius)，更不會產生一個哈維(Harvey)，更不會產生一個巴斯脫(Pasteur)或一個郭霍(Koch)。」

巴斯脫和郭霍是十九世紀科學發達以後的人傑，佛薩利司和哈維也都是十六世紀歐洲文化的人物，同時是新興的醫科大學的產兒，像這種人物，在東方是尚未發現過的。我國比較缺乏自然科學的背景，所以也就缺乏了由自然爲出發點，以實驗爲精神的醫學。這一點在我們讀了西格里斯的「人與醫學」以後，當會有一層更深刻的認識，同時可以明白西洋醫學演進的過程中中國人接受西洋醫學應有的態度和準備。

「人與醫學」這部書是有趣而嚴肅的，作者由人體結構的知識——解剖學和人體機能的知識——生理學，漸漸導引入去探討人的心理與心靈。然後再講到病人（第二篇），病的徵象（第三篇），疾病（第四篇），病因（第五篇），醫治（第六篇），最後纔講到醫生與醫德（第七篇）。

談到醫生的道德，我們常以「濟世活人」概括論之，其實並不這麼簡單。醫學的目的，在替人類服務，別種職業也是爲社會服務的。其不同處在醫生的職業，不僅是滿足社會上需要的一項和一點，同時關係着整個的人生的幸福。在西洋醫生與牧師是同出一源的。古代的所謂「醫人」是合經驗、宗教、巫術而爲一的，到後世文化進步纔分



途發展。十二世紀以後，那波里斯(Naples)南邊的薩勒諾(Salerno)地方創辦了西洋最古的醫科大學，規定大學的醫生須念三年哲學，五年醫學，再加上一年的實習纔能行醫。經過如此長時間的訓練，一個醫生不僅是醫學之士，而且是一個對人生有深切體驗的人了，我們必須知道專科訓練的危險常常使人變成一種機械式或技術式的人材，對於醫生來說，這是極大的缺點。最好的辦法就是給他們一種極深刻的教育，使他把各種普通常識及醫學訓練看得一樣重要，一個醫生有了對人生的正確認識，纔算是醫德的完成。在這一點上「人與醫學」的第七章給我們很多啓示，學醫的學生絕對不應忽略。

不過，用什麼標準去決定醫生的道德觀念，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大體上說來，應從三方面着眼：一是政府的法律，醫生必須是特別守法的人；二是醫界的規條，如西方有名的最古的黑剝克萊底斯誓言(Hippocratic oath)一直留傳到現在，他的醫德精神還是存在的；第三則是所謂醫生自己的良心——一個醫生服從法律上的一字一句而從不違犯，有時也不見得就算是道德高尚，因為法律僅能在外表的動作上着手，道德則是由內心出發的。例如黑氏誓言裡有一條說：「在施行治療時，我一切所看見或聽到的，凡不可公佈者，我全不洩漏，當他做神聖不可侵犯的秘密。」這便不是法律所能完全限制的，必須訴諸「良心」。至於在良心上用什麼標準來定醫生一舉一動的善惡？還要從兩方面說：一是沒有時間限制而永遠不變的，是從醫學本身的性質發生的；一是受時間支配，與時代並行演變的。前者的含義，是要認識醫學的性質為「服務」，正如派拉賽賽所說：「醫學的起原是愛。」愛心的厚薄即可決定醫生道德的高低；後者的含義是認識醫學道德觀念的歷史實即人類社會的歷史，在歷史上希臘的醫生是工匠，羅馬的醫生是奴隸，中古時代初期的醫生是傳教徒，晚期又為博學之士，可見各有其不同的社會地位。任何一個時代裡的高尚醫生，總要不懈怠的感覺到他對那時代中醫學理想的責任，如此始可建立合乎時代要求的道德觀念。以上兩點皆由良心出發，所以也可做為良心的標準。

在今日高度發展的社會中，健康或疾病，已經不完全是私人的事，因為病人在社會裡是一種無用的廢物，必然增加社會的負擔，所以醫生有設法增進全體國民的健康，恢復病人的體力的責任。自古以來再沒有像現在的社會給醫生如此衆多的工作機會和範圍，他們必須瞭解社會的需要，去為社會服務，前途始能光明。否則不但白費氣力亦必為社會所棄絕，對人對己都是徹底的失敗了。「人與醫學」第七章曾舉用尼采(Frederik Nietzsche)的話說：

「沒有任何職業能比得上醫生的廣闊。現在的醫生如果僅僅得最新最好的治療方法，或同診斷家一樣的講着病的原因效果，還不能算達到思想進化的極端。現代的醫生要能替社會掃除惡習，敗俗和研究增加人類智識司體育方面的地位，更能把那種人們所謂的精神痛苦一起割去。」

這樣看來，現代的醫生是要把良醫良相的使命集於一身，其所負擔的道德責任，實非一般人所能想見的。做一個醫生的條件很多，七年的在學訓練，不是單講技術方面的事，讀完「人與醫學」這本書，一定會有一種超然的自省。人必佔在橋上纔易於見到水中自己的倒影，這部以西方醫學歷史為主體的書，雖然不是卷帙繁細的巨著，但在它所引導的清流中，使學醫的人可以容易照見自己的真面目。

